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 乡 市 审 计 局

文件

新财办〔2018〕23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乡市审计局
转发豫财办〔2018〕26号关于对滥发奖金、
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审计局，市直各单位，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对滥发奖金、公款报

销额外医药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豫财办〔2018〕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

新乡市财政局杜海洋 电话 0373-3688719；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洋 电话 0373-3696592；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张伟 电话 0373-3696786；

新乡市审计局邵庆红 电话 0373-3666321。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乡市审计局

2018年9月1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文件

豫财办〔2018〕2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关于对滥发奖金、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局，
省直各单位，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纪委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确保

中央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中关于滥发奖金、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用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全省各级各预算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村级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意见》《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省直及市县关于医保报销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整改抓不好的要严肃问责，该曝光的要曝光；要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抓好巡视整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央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时，指出我省部分单位存在“滥发奖金、收受礼金礼品、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用等问题依然多发”的问题。中央巡视的反馈意见，是代表党中央对我省各级党组织提出的政治要求，对待巡视整改的态度，直接检验对党忠诚不忠诚、“四个意识”强不强、全面从严治党措施硬不硬。因此，各级各单位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自觉把

巡视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层层压实责任，专项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持续深入推进，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要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注重举一反三，在抓好重点问题整改的同时，对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一并整改，加强财政财务支出管理，不断严肃财经纪律，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我省进一步落地生根。

二、强化问题导向，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相关财务制度，于2018年8月21日至8月31日集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自查以下问题：

（一）有无滥发奖金、乱发津补贴问题。有无违反规定自行设立奖励性补贴项目；有无自行提高奖励性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有无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奖励性补贴项目；有无应纳入而未纳入绩效工资发放的项目；有无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我省有关奖励等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有无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奖金福利。

（二）有无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用问题。各级各单位领导干部有无在国家规定的政策之外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的情况，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领导干部有无在所属医院全额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的情况。

(三) 有无违反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用管理规定问题。有无用其他费用支付或转嫁接待费情况，有无超标准安排工作餐、超人员陪餐情况，有无借会议或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情况，有无组织旅游或与会议、培训无关的参观情况，有无用公款报销或者接待单位负担应由个人支付费用情况。

(四) 有无违反差旅费和出国经费管理规定问题。有无超标准报销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超标准发放伙食补助和公杂费情况，有无未经批准无住宿费发票报销差旅费情况，有无虚报冒领差旅费或出国费情况，有无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情况。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级各单位要立行立改、立即纠正。涉及违反财经纪律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发放的奖金、津补贴，要领导带头、主动上缴；额外报销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医药费用要全部清退，归还原经费渠道。对违规出台的奖励性补贴文件，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的文件，自立名目发放津补贴的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必须立即予以废止。对敷衍塞责、拒不整改、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

三、坚持目标导向，深入开展检查抽查

在各级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级财政部门要于2018年9月1日至9月10日，积极主动会同同级人社、卫计、审计部门，采取交叉互查、联合检查、问题倒查等方式，对所属地区和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8年9月11日至9

月15日，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审计厅等四部门将对各级各单位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围绕是否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应退资金是否退回等问题进行抽查，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抽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于重点抽查中发现的履职不到位、整治不认真、纠正不彻底等问题，将交由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

四、做好建章立制，构建严肃财经纪律的长效机制

中央第一巡视组巡视发现的涉及“滥发奖金、收受礼金礼品、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用”的问题线索已由各级纪委通报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同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社、卫计、审计等部门，对这些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深入分析存在问题，认真查找制度漏洞或薄弱环节，于2018年9月11日至9月20日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堵塞制度漏洞，构建长效机制，坚决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要针对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对照中央和我省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财务管理实际，细化完善制度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止反弹回潮或发生改头换面、复发变异的新问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严格实行会计和出纳员分设，不得相互兼职；完善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办理财务事项。要认真查找单位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点和薄弱点，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实现财务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均要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村级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公开财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审计部门要将滥发奖金、额外医疗费用、礼品礼金等支出事项作为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项目的重点内容，并可根据需要适时安排专项审计。

（二）严格制度执行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奖金、津补贴发放和医药费报销的相关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自行设置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等项目；严禁应纳入而未纳入绩效工资项目的发放；严禁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等；严禁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严禁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干部职工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严禁私设“小金库”及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严禁通过摊派向企业集中收入、违反规定利

用政府非税收入等发放津贴补贴；严禁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医药费用。

（三）规范村级集体经济及农村集体财务管理

要严格执行农村“三资”管理和村财乡监制度，切实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县乡两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强化对村干部和财会人员开展党性教育、财经管理、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基层干部的遵守财经法规意识，切实做到按章办事。乡镇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组织各行政村强化落实村级财务公开制度，严格公开程序，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加强财务收支、计划生育、征用土地和宅基地审批程序、农民负担情况、电费收缴等信息的公开。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各单位落实财政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资金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有禁不止的行为，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出现私设“小金库”等重大违纪问题的单位，各级纪委监委要严格追究单位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省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

河南省财政厅胡昂，电话 0371—6580891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力平，电话 0371—69690132；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司字颖，电话 0371—85961539；

河南省审计厅李东升，电话 0371—65648363。



2018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